

LY/T 1207—2007

6.4 型式检验

- 6.4.1 型式检验项目为标准全项检验。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做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验；
- b) 原辅材料、设备、工艺有较大改变时；
- c) 停产1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发生质量纠纷时；
- e) 正常生产1年检验1次。

6.5 判定规则

- 6.5.1 按本标准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要求的产品，则判该批次产品为合格。
6.5.2 干湿比、感官指标和卫生指标有1项不能达到要求的，则判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6.5.3 含水率、净含量不合格者，可以加倍抽样复检，复检后仍不合格，则判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6.5.4 标志、包装不符合要求规定的产品，则判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按 GB 7718 规定执行。

7.2 包装

包装容器和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

7.3 运输

运输中不得与有害物品混装混运，并应轻装轻卸，避免重物挤压、撞击。防止潮湿、雨淋、日晒。

7.4 贮存

- 7.4.1 产品应贮存于常温干燥的仓库内，离地面 20 cm 以上，严禁与有毒、有异味和易于传播虫害的物质混合存放。防止虫蛀、鼠咬。
7.4.2 产品在符合本标准贮存、运输条件和包装完整的情况下，保质期不低于 24 个月。

LY/T 1207—2007

ICS 67.080.20
B 39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207—2007
代替 LY/T 1207—1997

黑木耳块

The block of Auricularia auricula



LY/T 1207-2007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2-18288

定价: 10.00 元

2007-09-10 发布

2007-10-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X_1 = \frac{m_1}{m_2} \times 100\% \dots\dots\dots(1)$$

式中:

X_1 ——杂质含量, %;

m_1 ——杂质质量, 单位为克(g);

m_2 ——样品质量, 单位为克(g)。

5.2.4 干湿比

将样品称其质量, 然后在 18℃~20℃室温下浸泡 10 h, 滤去剩余水分后, 称其湿品质量。按式(2)计算干湿比。

$$X_2 = 1 : \frac{m_3}{m_4} \dots\dots\dots(2)$$

式中:

X_2 ——干湿比;

m_3 ——湿品质量, 单位为克(g);

m_4 ——样品质量, 单位为克(g)。

5.2.5 粗蛋白

按 GB/T 6192—1986 中 3.3.1 规定执行。

5.2.6 总糖

按 GB/T 6192—1986 中 3.3.2 规定执行。

5.2.7 粗纤维

按 GB/T 6192—1986 中 3.3.3 规定执行。

5.2.8 灰分

按 GB/T 6192—1986 中 3.3.4 规定执行。

5.2.9 脂肪

按 GB/T 6192—1986 中 3.3.5 规定执行。

5.3 卫生指标检验

5.3.1 总砷

按 GB/T 5009.11 规定执行。

5.3.2 铅

按 GB/T 5009.12 规定执行。

5.3.3 镉

按 GB/T 5009.15 规定执行。

5.3.4 总汞

按 GB/T 5009.17 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规则

生产厂家以相同产地黑木耳生产出的黑木耳块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农贸市场和超市销售的黑木耳块以相同生产厂商生产的黑木耳块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6.2 抽样

每生产一批, 随机抽样 0.1%, 最小抽样量不低于 0.5 kg。

6.3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净含量、含水率、杂质和干湿比 5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
行业标准
黑木耳块
LY/T 1207—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9 千字

2007 年 11 月第一版 2007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18288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33533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名 称	指 标
干湿比	1 : 10 以上
灰分/%	3.0~6.0
粗纤维/%	≤ 6.0
杂质/%	≤ 0.5
含水率/%	≤ 12
粗蛋白/%	≥ 7.0
总糖/%	≥ 22.0
脂肪/%	≥ 0.1
净含量	允许净含量误差为其规格规定净含量的 2%

4.4 卫生指标

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卫生指标

项 目 名 称	指 标
砷(以 As 计)/(mg/kg)	≤ 1.0
铅(以 Pb 计)/(mg/kg)	≤ 2.0
镉(以 Cd 计)/(mg/kg)	≤ 1.0
总汞(以 Hg 计)/(mg/kg)	≤ 0.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剧毒和高毒农药不得在蔬菜(食用菌作为蔬菜的一类)生产中使用。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指标

5.1.1 色泽

按 GB/T 6192—1986 中 3.1.1 规定执行。

5.1.2 滋味气味

按 GB/T 6192—1986 中 3.1.2 规定执行。

5.1.3 外观状态

按 GB/T 6192—1986 中 3.1.1 规定执行。

5.2 理化指标

5.2.1 净含量

按 JJF 1070 规定执行。

5.2.2 含水率

按 GB/T 5009.3 规定执行。

5.2.3 杂质

取样品一块称其质量,然后放在水中充分浸泡、洗净,并把黑木耳全部捞出,将水中的杂质过滤、干燥、称量。

杂质含量按式(1)计算。

前 言

本标准对应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标准 Codex Stan 38—1981《食用真菌和真菌制品通用标准》,本标准与 Codex Stan 38—1981 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代替 LY/T 1207—1997《黑木耳块》。

本标准与 LY/T 1207—199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

——参照 CAC 标准(Codex Stan 38—1981),修改了含水率指标(见 4.3);

——修改了净含量指标(见 4.3);

——增加了镉指标(见 4.4);

——增加了组批规则(见 6.1);

——修改了判定规则(见 6.5);

——修改了包装要求(见 7.2)。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LY/T 1207—1997 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科技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林副特产研究所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洪军、田树新、张学义、冯磊、赵凤臣、么宏伟、张晓华、谢晨阳。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负责解释。

本标准于 1997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